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52/L.11
29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71 (e)

全面彻底裁军

哥伦比亚*：决议草案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I号决议，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F号决议和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C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每次均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分别于1978、1982和1988年举行了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三届特别会议，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 以及在有效国际控制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欢迎最近国际形势的积极变化，其特征是冷战结束，全球一级的紧张局势缓解，以及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出现了一种新精神，

* 代表性属于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S-10/2号决议。

注意到1995年10月18日至20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因迪亚斯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²第108段,其中支持于1997年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因为这将提供一次机会,从更加符合当前国际形势的观点,审查裁军进程的最关键方面,并动员国际社会和舆论支持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控制和裁减常规武器,

还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关于题为“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的报告,³

希望加强在裁军审议委员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就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问题提出的建设性交换意见,

重申其信念,认为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能够为裁军、军备管制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领域确定今后的行动方向,

强调多边主义对裁军和军备管制、和平与安全的进程至关重要,

注意到在完成《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⁴和在1996年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⁵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⁷经修正的第二⁶和新的第四号⁶议定书后,以后几年将是国际社会开始审查后冷战时代整个裁军和军备管制领域现况的时机,

² A/50/752-S/1995/1035,附件三;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5/1035号文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2号》(A/52/42),第44段。

⁴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51/27),附录一。

⁵ 见第50/245号决议。

⁶ 见CCW/CONF.I/16(Part I)。

⁷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1.IX.4),附录七。

1. 决定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但对其目标和议程必须有协商一致意见;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意见,即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可于1998年开始进行;
3. 赞同裁军审议委员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Apollo2)建议该委员会1998年届会的议程应该列入题为“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
4. 决定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视裁军审议委员会1998年实质性会议的审议结果,决定召开特别会议的确实日期及有关组织事项。

- - - - -